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崇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 义	1
问题 2.关于供应商入股	2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16
问题 5.关于获客方式	22
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采购及供应商	29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	35
问题 10.关于存货	38
问题 11.关于资金流水	41
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44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斯凯孚(中国)	指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时丰模具	指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上鑫合工	指	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25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以2021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出具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2.关于供应商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2022 年 5 月 5 日，大连中院对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2022 年 5 月 6 日，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截至目前，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经销斯凯孚的滚动轴承产品，斯凯孚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毛利分别为 1,918.93 万元、2,213.01 万元和 2,89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2.01%、20.89%和 21.37%。

请发行人说明：

（1）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商业合理性，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斯凯孚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等的变化，向斯凯孚采购滚动轴承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斯凯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否，请说明依据和理由。

（2）与该供应商相关交易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3）未来的发展规划，该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代理权限及区域是否会发生变化，目前代理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未来的变化及相关招股说明书对自产业务、代理业务定位的变化及相关承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中对未来规划及自产业务占比及定位的认定准确性。

回复：

一、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商业合理性，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斯凯孚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等的变化，向斯凯孚采购滚动轴承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斯凯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否，请说明依据和理由

（一）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原股东兆富成长持有的公司 6.96%的股权被公开司法拍卖，斯凯孚（中国）参与上述股权公开拍卖竞价，并最终以最高价竞得兆富成长持有的

发行人 6.96%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对斯凯孚（中国）的访谈，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基于看好发行人滑动轴承的专业基础和风电滑动轴承的专业技术积累及工艺技术，同时看好滑动轴承行业的市场前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风电作为一种绿色能源，经过 30 年发展，已成为推动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风电发展将进入“倍速”发展阶段。SKF 成立于 1907 年，是全球滚动轴承技术与制造的领导者。在新能源领域，SKF 是风电行业的全球技术引领者，致力于以更智能和清洁的方式，帮助客户提高旋转设备性能并减少排放，从而创造价值；同时，SKF 持续加大在中国的生产制造与工程技术领域的投资，提高区域化竞争力，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发行人在风电领域尤其是滑动轴承方向有着坚实的发展基础，此次入股崇德科技，是 SKF “智能和清洁”战略方针在中国风电领域落地的又一举措。2022 年 1 月，SKF 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风电滑动轴承战略合作协议。

综上，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系基于自身布局风电滑动轴承领域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斯凯孚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等的变化，向斯凯孚采购滚动轴承价格的公允性

1、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斯凯孚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入股前后发行人向斯凯孚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凯孚（中国）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向 SKF 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SKF 入股前					SKF 入股后
交易时间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交易金额	643.99	711.43	611.46	254.82	1,255.19	1,457.80
交易内容	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					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根据上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 SKF 采购金额变化不大；2022 年 4 月、5 月及 6 月采购金额具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由于市场自身因素和疫情因素叠加导致的：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向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公司办公地点在上海，2022 年 4 月，上海因新冠疫情管控原因进入全域静态管理状态，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无法及时供货，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4 月向 SKF 采购金额明显降低；2022 年 5 月，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有序复工复产，2022 年 4 月积压的订单，集中在 2022 年 5 月、6 月完成，发行人 2022 年 5 月、6 月向 SKF 采购金额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的风电等行业领域客户由于其自身行业特点，一般集中在 5-6 月下单提货，受该部分下游风电项目客户的提货高峰期在第二、第三季度的影响，其所需的轴承在 5、6 月份需要集中到货。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对 SKF 采购金额（万元）	5,027.10	4,934.68
当期采购额（万元）	10,631.62	12,181.53
对 SKF 采购占比	47.28%	40.51%

根据上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 SKF 采购规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的数量及金额主要根据自身库存情况、在手订单及对未来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经访谈斯凯孚（中国）确认，发行人 SKF 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采购数量的变化与疫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供应链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有关，与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无关。

综上，本所认为，斯凯孚（中国）入股前后，发行人向 SKF 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向 SKF 进行采购，发行人对 SKF 的采购额符合实际经营和市场需求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斯凯孚（中国）已确认发行人对 SKF 采购额的变化与其入股发行人无关。

(2) 入股前后发行人向 SKF 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2 月，崇德传动与 SKF 签订《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合同就产品订购、价格与付款、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包装、交货、验收、质量保证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崇德传动根据上述经销合同向 SKF 下达采购订单，《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现行有效，在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后，相关条款未发生变化。经访谈斯凯孚（中国）确认，斯凯孚（中国）入股后，SKF 未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协议，也未对已签署的合同做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斯凯孚（中国）入股前后，发行人向 SKF 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的价格公允

(1) SKF 作为全球知名的轴承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制度和统一的定价政策，SKF 对于发行人的定价严格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

经访谈斯凯孚（中国）确认，SKF 作为全球知名的轴承企业，建立了全面完善的经销商制度和统一的定价政策，SKF 对所有的授权合作伙伴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对同一类型产品定价上采用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和定价政策，不存在差异，并未因入股发行人而对发行人有任何特殊的利益倾斜。

在产品定价方面，SKF 对所有的授权合作伙伴执行统一定价政策。发行人与 SKF 通过签订年度《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约定了产品价格以 SKF 授权电子查询平台上所列的参考价格清单为准；未被参考价格清单覆盖产品的价格将在每一笔交易中单独报价，价格由 SKF 在每次报价中独立决定。SKF 将事先通知经销合作伙伴任何参考价格清单的变化。新价格将自 SKF 决定新参考价格清单生效之日起适用且覆盖此等变化生效后交付的所有产品，而不论何时订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 SKF 统一的经销商系统对 SKF 产品下达采购订单，其产品的采购价格由系统根据 SKF 的内部定价自动生成，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严格遵循 SKF 的统一定价策略执行，不存在对任何经销商的特殊价格倾斜，具有公允性。

(2) 斯凯孚（中国）入股前后，发行人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的单价对比

入股前后，对于同一规格型号的滚动轴承产品，发行人向 SKF 采购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规格型号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滚动轴承	E2.6205-2Z/C3	13.51	13.51	13.51	13.51	13.86	13.84
	E2.6207-2Z/C3	25.57	25.57	25.57	26.83	25.57	26.65
	NU1034 M/C3	1,990.98	1,970.00	2,009.40	2,009.40	2,009.40	2,009.40

注：上述规格型号的选取标准系选取 2022 年 1-6 月均有采购量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 SKF 对于同一规格型号的滚动轴承产品的采购单价，在其入股前后保持平稳，无异常变化，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的价格公允，SKF 不存在因入股发行人而向发行人进行价格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对斯凯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否，请说明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与SKF形成了合作共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对SKF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业务稳定，发行人与SKF相互支持，合作共赢，具体如下：

1、经销商销售模式是 SKF 等国际滚动轴承厂商通用的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各大国际品牌滚动轴承厂商通行的销售模式，是该类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通用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全球知名品牌如 SKF、NTN、FAG 及 NSK 等均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SKF 成立于 1907 年，为全球 40 多个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全球知名的轴承制造行业的领导者。

SKF 的经销模式历时久远，截至 2020 年，SKF 在全球各国均拥有多个经销商，运营机构遍及 130 个国家。SKF 的经销商须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准确的客户需求信息分析能力和专业的轴承应用技术服务能力。SKF 滚动轴承经销商的主动备库有利于满足客户即时交付的需求，提供的涵盖售前、售中及售后的专业服务有利于产品性能专业价值的实现。

因此，SKF 与经销商之间是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理共存、协

同发展。

2、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并非传统的简单贸易，发行人凭借其自身的技术优势，与 SKF 合作实现了双方“共赢”的局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开始经销 SKF 轴承，经销的产品主要为 SKF 的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品牌简介	主要合作产品	授权合作开始时间
SKF	SKF（斯凯孚集团）是世界知名的轴承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大型专业技术公司，成立于 1907 年，总部位于瑞典哥特堡，其技术与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斯凯孚集团的滚动轴承在全球得到广泛的应用,是滚动轴承科技与制造的领导者。	滚动轴承等	2003 年

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并非传统的简单贸易，而是更专注于高附加值的服务。SKF 作为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对其授权经销商有着较高的售前、售中及售后应用技术服务能力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 CMP（SKF 授权维护技术合作伙伴）认证考核机制，发行人是能满足其上述应用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且同时已获取其 CMP 认证的为数不多的经销商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包括：

（1）公司拥有高学历的市场营销团队及专业的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服务团队，其中 3 人具有 BINDT 2 级国际振动分析师资质，对轴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洞察和轴承技术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为客户提供轴承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2）公司配备完整的故障诊断设备和检修工具、精确的轴承故障特征数据库和针对客户要求的产品备库，同时，充分发挥本地化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前的轴承产品选型与适配、售中的设备运行安装调试及状态监测、售后的故障诊断及设备检修等轴承全寿命周期内的专业应用技术服务，保障用户设备的无忧运转；

（3）公司注重开拓新兴市场领域，通过自身技术积累和对产业、市场的调研分析，能够有效地将供应商的新技术产品应用于中国市场的新兴领域，并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4）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发展与客户需求，发行人能够积极引导 SKF 针对中国

市场需求来研发产品。

2020 年度，崇德传动已成为 SKF 在中国的排名前十大的授权工业经销合作伙伴之一。

因此，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应用技术服务能力，获得了 SKF 的经销权，有利于 SKF 轴承提升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及业务规模，为 SKF 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发展赋能，实现双方的“共赢”。

3、发行人的代理业务是长期的、稳定的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SKF 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崇德传动分别自 2003 年、2008 年与其建立经销合作关系，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崇德传动作为 SKF 的授权工业经销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4、与 SKF 交易金额占比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业务	25,935.64	65.54%	20,316.34	65.00%	16,331.55	65.33%
经销业务	13,634.04	34.46%	10,938.32	35.00%	8,667.51	34.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569.68	100.00%	31,254.66	100.00%	24,999.0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产业务	10,650.67	78.63%	8,380.27	79.11%	6,797.59	77.99%
经销业务	2,895.29	21.37%	2,213.01	20.89%	1,918.93	22.0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3,545.96	100.00%	10,593.28	100.00%	8,716.52	100.00%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为剔除运输费用（履约成本）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 SKF 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8,667.51 万元、10,938.32 万元和 13,634.04 万元，经销业务毛利分别为 1,918.93 万元、

2,213.01 万元和 2,89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2.01%、20.89%和 21.37%，毛利贡献相对有限。

5、发行人与 SKF 在风电滑动轴承领域将开展深入合作

在滚动轴承经销业务领域之外，发行人与 SKF 也开始在风电滑动轴承领域开展深入合作。2022 年，发行人已与 SKF 签订了关于风电滑动轴承战略合作协议，进行全面合作。SKF 与发行人为长期业务合作伙伴，结合发行人在滑动轴承领域的制造能力、研发优势以及 SKF 强大的市场网络和开拓能力等各自优势，将加速滑动轴承在风电行业的应用与技术进步，提升风电整机厂商技术竞争力。发行人与 SKF 的本次合作也将为双方长期、稳固、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6、SKF 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前所述，SKF 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等未发生重大变化，SKF 入股前后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未产生影响，发行人对 SKF 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销销售业务已开展多年，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团队，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客户需求数据，形成了专业的工业服务能力及可持续增值服务的能力；发行与 SKF 滚动轴承交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发行人已与 SKF 签订了关于风电滑动轴承战略合作协议，在风电滑动轴承领域将开展深入合作；故发行人与 SKF 之间是相互依托、相互补充及协同发展的关系，与 SKF 的战略合作是稳定、长期且可持续发展的，发行人对 SKF 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与该供应商相关交易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以下情形：

项目	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一）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二）
	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三）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7.2.3 之（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3 之（五）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2.5 之（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5 之（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5 之（三）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2.5 之（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5 之（五）
视同关联人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7.2.6 之（一）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7.2.6 之（一）

1、《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条视同关联人的理解

《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条之（一）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该条款的前提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时间

前提为“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斯凯孚（中国）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竞得发行人原股东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 6.96% 的股权。2022 年 5 月 12 日，大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 6.96% 的股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斯凯孚（中国）时起转移。2022 年 5 月 18 日，大连中院作出《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斯凯孚（中国）名下。2022 年 6 月 6 日，斯凯孚（中国）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因本次股份变动导致的公司现有股东变化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大连中院的相关裁定书，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斯凯孚（中国）成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斯凯孚（中国）系因通过公开司法拍卖竞得发行人股权，其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成为发行人股东，在其成为发行人股东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入股事宜不存在协议或安排，故斯凯孚（中国）自其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十四、报告期内与 SKF 交易及往来情况”对报告期内与 SKF 的交易及往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与 SKF 交易情况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竞得发行人原股东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 6.96% 的股权。2022 年 5 月 12 日，大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 6.96% 的股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斯凯孚（中国）时起转移。2022 年 5 月 18 日，大连中院作出《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斯凯孚（中国）名下。2022 年 6 月 6 日，斯凯孚（中国）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因本次股份变动导致的公司现有股东变化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自裁定送

达买受人斯凯孚（中国）时起转移为起点计算，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斯凯孚（中国）成为发行人股东，认定其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SKF 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SKF	服务费等	11.64	0.03%	26.64	0.08%	2.64	0.01%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重	金额	占采购比重	金额	占采购比重
SKF	采购滚动轴承相关产品	9,151.72	40.54%	11,744.76	53.90%	7,094.88	48.00%

（二）报告期内与 SKF 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KF 的期末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639.65	886.88	352.28
应收账款	-	4.96	-

”

综上，本所认为，SKF 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无需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KF 的交易及期末往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前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未来的发展规划，该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代理权限及区域是否会发生变化，目前代理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未来的变化及相关招股说明书对自产业务、代理业务定位的变化及相关承诺

（一）未来的发展规划，该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代理权限及区域是否会发生变化

根据对斯凯孚（中国）的访谈，未来，SKF 与发行人双方将通过在风电领域尤其是滑动轴承方向的合作，提升风电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赋能行业绿色转型。目前，SKF 与发行人之间关于 SKF 滚动轴承代理权限及区域的合同为 2021 年 2 月崇德传

动与 SKF 签订的《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入股前后，SKF 对发行人的代理权限及区域没有变化。未来，SKF 将秉持一贯原则，根据业务发展整体需要以及经销商的能力和配合程度来确定代理权限，所有经销商适用同一原则。

根据发行人与 SKF 多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的代理权限及区域业务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目前代理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未来的变化及相关招股说明书对自产业务、代理业务定位的变化及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及经销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业务	14,188.32	71.14%	25,935.64	65.54%	20,316.34	65.00%	16,331.55	65.33%
经销业务	5,755.81	28.86%	13,634.04	34.46%	10,938.32	35.00%	8,667.51	34.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944.13	100.00%	39,569.68	100.00%	31,254.66	100.00%	24,999.0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产业务	6,177.88	83.24%	10,650.67	78.63%	8,380.27	79.11%	6,797.59	77.99%
经销业务	1,243.82	16.76%	2,895.29	21.37%	2,213.01	20.89%	1,918.93	22.0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7,421.70	100.00%	13,545.96	100.00%	10,593.28	100.00%	8,716.52	100.00%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4.67%、35.00%、34.46%及 28.86%，毛利占比分别为 22.01%、20.89%、21.37%及 16.76%。近三年，发行人经销收入及毛利占比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由于发

行人毛利率更高的自产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增加导致经销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较以前年度略有下降；近三年及一期，自产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来源，自产业务毛利远高于经销业务，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SKF入股后，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专注自产业务，重视自身的研发能力及产品创新能力，维持现有的以自主生产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为主、以经销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为辅的业务体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自产业务规模及经营成果占比。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定位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3452 滑动轴承制造”。招股说明书中对自产业务、代理业务的定位披露准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定位并不因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而发生变化，行业定位合理、准确。

发行人已对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性进行了承诺，承诺如下：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入股本公司后，本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自产业务，维持现有的以自主生产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为主、以经销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为辅的业务体系。”

综上，本所认为，斯凯孚（中国）入股前后，SKF对发行人的代理权限及区域没有变化，未来，SKF将秉持一贯原则，根据业务发展整体需要以及经销商的能力和配合程度来确定代理权限，所有经销商适用同一原则。发行人经销收入、毛利占比稳定，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性出具了承诺。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中对未来规划及自产业务占比及定位的认定准确性。

发行人与SKF之间是相互依托、相互补充及协同发展的关系，与SKF的战略合作是稳定、长期且可持续发展的，不因斯凯孚（中国）入股而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的以自主生产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为主、以经销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为辅的业务体系亦不因斯凯孚（中国）入股而发生变化。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其中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的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5.33%、

65.00%、65.54%及71.14%，自产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来源；发行人的自产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77.99%、79.11%、78.63%及83.24%，毛利占比远高于经销业务，为发行人利润主要贡献来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业务体系以生产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为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定位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3452 滑动轴承制造”。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自产业务、代理业务的定位披露准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定位并不因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而发生变化。相关信息披露中对未来规划及自产业务占比及行业定位认定准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斯凯孚（中国）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了解 SKF 价格体系、入股发行人后是否签订了新的协议或对已签订的交易协议进行变更、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是否有变化、入股前后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政策是否变化、与 SKF 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其对发行人未来代理权限及区域是否会发生变化；了解了发行人与 SKF 之间的合作关系，并分析了 SKF 的交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向 SKF 的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的内容、价格及金额并分析其变化情况；获取了 SKF 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合同及销售订单；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 SKF 采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月份发行人向 SKF 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3、查阅了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司法裁定书、通知书、裁定书送达斯凯孚（中国）的相关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工商备案记录；查阅了《创业板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KF 的相关交易及期末往来的披露情况；

4、对发行人经销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进行分析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性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斯凯孚（中国）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滑动轴承的专业基础和风电滑动轴承的专业技术积累及工艺技术，同时看好滑动轴承行业的市场前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斯凯孚（中国）入股前后，发行人向 SKF 采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合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金额受疫情及客户需求影响较入股前有所增加。发行人向 SKF 采购滚动轴承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对 SKF 不存在重大依赖；

2、斯凯孚（中国）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斯凯孚（中国）自其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与 SKF 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及往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前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斯凯孚（中国）入股前后，SKF 对发行人的代理权限及区域没有变化，未来，SKF 将秉持一贯原则，根据业务发展整体需要以及经销商的能力和配合程度来确定代理权限，所有经销商适用同一原则；发行人经销收入、毛利占比稳定，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来将保持主业稳定，维持现有的以自主生产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为主、以经销销售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为辅的业务体系；

4、相关信息披露中对未来规划及自产业务占比及定位认定准确。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2011 年 2 月 25 日，经崇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80 元/注册资本，其中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兆富成长”）认缴 80.00 万元，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兆富投资”）认缴 20.00 万元。

(2) 2017 年 9 月，湘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崇德有限 13.64% 的全部股权以 3,004.74 万元价格向周少华转让。

请发行人：

(1) 说明兆富成长和兆富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PE、PB 倍数情况。

(2) 说明 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审计、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是否完备。

(3)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兆富成长和兆富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PE、PB 倍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兆富成长、兆富投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兆富投资系一家投资公司，兆富成长系兆富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兆富成长、兆富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系当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遂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兆富成长、兆富投资本次入股系参照发行人 2010 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兆富成长、兆富投资入股的 PE、PB 倍数情况如下：

股本 (万股)	每股净利润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投资价格 (元/股)	市盈率PE (倍)	市净率PB (倍)
1,000	1.1	8.0	13.8	12.5	1.7

二、说明 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审计、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是否完备

根据湘电集团董事会决议及其向湖南省国资委的请示文件等，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系湘电集团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对经营方针做出了调整，为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化解债务危机，决定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处置。

湘电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如下：

1、2016 年 9 月 12 日，湘电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湘电集团将所持的崇德有限股权进行处置。

2、2016 年 12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75 号”《审计报告》，对崇德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3、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崇德有限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崇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783.14 万元，评估值为 22,028.87 万元，评估增值 5,245.73 万元，增值率 31.26%。湘电集团所持公司 13.64%股权的评估值为 3,004.74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2017 年 3 月 1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7]69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3.64%股权的批复》，同意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崇德有限的 13.64%股权。

5、2017 年 8 月，湘电集团所持崇德有限 13.64%股权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周少华为受让人，湘电集团与周少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3004.74 万元。

2017 年 8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对崇德科技 13.64%股权转让项目（项目挂牌编号：1701010008）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产权交易，予以认可。

6、湘电集团于 2020 年 9 月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未造成湘电集团国有资产流失。

7、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湘电集团本次股权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挂牌转让手续，由湘电集团依法依规按程序操作，挂牌价格不低于备案的评估值，未发现湘电集团退出崇德科技的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程序，且依法公开进场交易，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完备。

三、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的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增资，系股东湘潭德晟、湘潭贝林于 2019 年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参考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22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湘潭德晟、湘潭贝林纳税义务。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缴税情况

根据崇德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2020 年 8 月，崇德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3,112,475.19 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崇德科技的股本总额由股改前 1,150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其中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入新股本 2,33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入新股本 1,0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过程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确认，就崇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崇德科技过程中，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部分，崇德科技

的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崇德科技的股东在崇德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没有欠缴税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崇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没有欠缴税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的缴税情况如下：

分红事项	分红股东	应获取的分红款 (万元)	缴税情况
2020年4月经崇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4,000万元	周少华	2,547.6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吴星明	623.2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力	343.6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兆富成长	278.40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兆富投资	33.20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湘潭德晟	150.40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湘潭德晟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湘潭贝林	23.60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湘潭贝林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17年12月，经崇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股利4,000万元，其中张力于2019年初获取此次分红的税后分红款248.87万元，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湘潭德晟、湘潭贝林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兆富成长、兆富投资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了《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纳税人（即发行人）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含代扣代缴），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和税务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兆富成长、兆富投资法定代表人、投资经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0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访谈了国家税务总局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

2、查阅了湘电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湘电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的《关于转让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3.64%的请示》；查阅了湘电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湘电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批复；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的鉴证复核通知书；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湘电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改方案、报告期内分红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兆富成长和兆富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系当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遂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兆富成长、兆富投资入股系参照发行人 2010 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2017 年湘电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系湘电集团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对经营方针做出了调整，为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化解债务危机，决定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本次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程序，且依法公开进场交易，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完备；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

程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问题 5.关于获客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不同，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同时亦存在部分国有企业或大型集团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1、发行人的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同时亦存在部分国有企业或大型集团企业根据其内部采购管理要求，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和相关业务。

发行人系重大装备的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其客户主要系主机设备制造商，发行人的轴承产品作为旋转机械设备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轴承的质量和性能是传动设备平稳旋转和运作的关键。因此，主机设备制造企业选择供应商时，均实行严格的考核认证制度，通常包括：（1）对供应商方的产品设计能力、技术支持系统、质量控制系统、持续供货能力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核；（2）经过实地考察后，客户

会提供图纸或主机的各项参数，并要求供应商提供设计并生产的样品；（3）客户会对产品的多种参数进行检测，并装机运行相当一段时间来进行验证，符合要求后才有资格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4）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供应商需要经历周期较长的试生产、小批量试产才能逐渐进入大批量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国际客户和国内客户，对于国际客户，其对于供应商的审核更加严格，在确立合格供应商之后，每年度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内部确立采购原则，通过年度谈判与发行人确定年度的采购量及价格，因此，发行人国际客户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对于国内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企业，国企客户或部分大型民企集团客户主要根据其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或其他方式选定供应商，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依照客户的要求参与相应投标、应标或谈判等采购程序；除此之外的民营企业客户，通常会基于市场遴选以及过往合作情况，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品，发行人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该类客户。

2、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销售台账及招投标文件、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洽谈	27,783.96	70.22%	22,370.45	71.57%	18,705.27	74.82%
招投标	11,785.72	29.78%	8,884.21	28.43%	6,293.78	25.18%
合计	39,569.68	100.00%	31,254.66	100.00%	24,999.06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商务洽谈包括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商务洽谈方式（下同）。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等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滚动轴承及相关产品，系用于旋转机械设备的基础零部件，用于其客户自行组装及集成终端产品，并非用于工程项目建设，该等采购行为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

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少量研究所、高等院校属于事业单位，对于前述事业单位客户，公司对其限额以上销售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事业单位客户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不存在按照《政府采购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客户的内部采购制度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或其他相关采购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国企客户或部分大型民企集团客户主要根据其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或其他方式选定供应商，主要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在该类客户确定项目采购方式后，依照客户的要求参与相应投标、应标、谈判或报价等采购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其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关需要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程序。根据发行人主要国企客户的确认函以及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内部采购制度的规定，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遵照客户的采购程序要求获取业务，不存在法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类别不同，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同时亦存在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情形。对于商务洽谈方式获取的业务，基于发行人产品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质量优势，产品的性价比较高，市场商誉较好，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采购/销售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的招投标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合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参与的相关客户的招投标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公司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等规范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违规获取业务的行为，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审批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反商业贿赂制度》对发行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公司全体员工执行职务过程中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均适用该制度，以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办法》对于采购流程和审批、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的确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中《采购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于收受供应商礼金，合谋非法进行采购的行为，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业务管理的内容与实施做出规定，加强对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操作程序，防范销售业务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审批制度》对现金收支、库存现金管理、各项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或在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根据客户要求签署廉洁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或者在合同中签订相关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以防范商业

贿赂的经营风险，相关合同签订情况列举如下：

客户名称	签署廉洁协议、反商业贿赂条款情况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在采购框架合同中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约定卖方（指发行人）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向买方（指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为买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等，以规范买卖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防治商业贿赂。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在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廉政承诺及供应商责任”条款，约定甲乙双方应遵纪守法，廉洁经营，相互配合做好廉政建设工作，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方（指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员工不得向乙方（指发行人）索要或收受任何财务或利益，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乙方承诺其自身、其分包及代理商均不借钱借物给甲方员工，不得基于任何不正当竞争目的，而主动给予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利益。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在产品订货合同中约定供方（指发行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规准则、商业伦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德、甲方（指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名誉和利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有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私下交易、欺诈、舞弊等不当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和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湘潭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起诉、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等情形，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制度》

《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审批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获取业务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加强财务管控、强化内部约束，积极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客户要求签署廉洁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或者在合同中对反商业贿赂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经营风险，维护公平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2-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崇德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已建立相应的内控措施并有效实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及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核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和时间及其正当性,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现象;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或信息;取得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湘潭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或犯罪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及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及招投标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已建立相应的内控措施并有效实施。

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9,964.73 万元、7,763.84 万元和 5,991.25 万元。主要原材料巴氏合金、锻件及铸件等 2021 年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2) 发行人滑动轴承组件单位成本下降,由 2,212.83 元/套下降至 2,048.80 元/套,发行人仅表示系各年度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差异所致,并未说明具体原材料等的影响程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员工人数为 367 人、410 人、456 人,2017 年湘电

集团转让发行人 13.64%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告的员工人数为 398 人，发行人存在目前产值、产量和收入增加，员工人数反而减少的事项。

(4) 发行人提供的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基本构成情况表、期末存货构成表中各主要原材料构成金额、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的匹配性差。如，巴氏合金 2020 年期初存货余额 265.56 万元，当期向云南锡业购买的金额 1,406.36 万元，营业成本-原材料中金额为 754.28 万元，期末仅 219.21 万元，相关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滑动轴承对巴氏合金的正常耗用量难以匹配相关的差异。

(5) 根据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基本情况表，部分原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与当期及前一期的采购单价存在匹配性差的问题。如锻件及铸件，2019 年的采购单价为 0.770 万元/吨，2020 年度的采购单价为 0.768 万元/吨，而 2020 年度的单位材料成本为 0.784 万元/吨，均高于前一期和当期的采购均价。钢材和巴士合金存在类似的情形。

(6) 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中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湘潭佳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市众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市上鑫合工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山东合通钢管有限公司均存在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人员规模均比较小，同时 2020 年 12 月以前发行人将其部分空置的厂房、机器设备租赁给时丰模具进行零部件的粗加工，湘潭时丰模具租赁发行人厂房和设备运营。部分供应商（含湘潭时丰模具）应付款占其当期采购规模的比例较高，甚至远高于当期采购规模，发行人仅表示对相关供应商存在较大的议价能力。

(7) 发行人 2019 年度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金金额为 716.33 万元，高于当期发行人合金购买金额 692 万元。

(8) 发行人期末模具的金额为 216 万元，以气封盖模具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气封盖模具生产的气封盖数量分别为 611 件、254 件及 1,164 件，而对应的轴承座模具数量分别为 7 套、8 套及 14 套，不具有匹配性。

请发行人：

(1) 说明自产业务中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来源是否单一，是否对单个供应商存在

依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匹配性、公允性。

(2) 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影响，说明 2021 年滑动轴承组件单位成本下降的合理性，避免仅简单“不同型号差异”进行表述；结合发行人上下游议价能力，说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否有效传导至产品售价。

(3) 详细说明在产值、产量和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反而减少的合理性，对比发行人人均产值、生产人员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4) 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相关的耗用量和耗用金额，说明分析直接材料基本构成情况表、期末存货构成表中各主要原材料构成金额、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的各类原材料（零部件、锻件及铸件、巴氏合金、钢材）匹配性，上述相关耗用量对应的耗用比例与当期同类产品的差异。

(5) 分析部分原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与当期及前一期的采购单价存在匹配性差的问题及合理性。

(6) 说明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较大比例的供应商为成立后不久即合作的原因、合作渊源及真实性，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认证周期和要求，发行人采购占相关供应商的比例、相关比例的来源及准确性，湘潭时丰模具租赁发行人厂房和设备运营的合理性，相关公司无厂房和设备而发行人选择将相关业务交由其供应的商业合理性，未再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后在厂房设备上的投入情况，相关供应商对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赊销规模与其实际资金能力的匹配性；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7) 说明 2019 年度向云南锡业购买的合金金额高于当期购买的合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8) 说明模具金额较少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产品型号较多但模具款式和型号较少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期申报未披露供应商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进行运营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的核查，列示相关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支撑情况，该等工作情况是否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期申报未披露供应商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进行运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供应商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进行运营的情形，前期申报未披露前述事项的原因如下：

1、时丰模具的前身为湘潭时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4 月，经营场地为湘潭九华经济区富洲路 8 号。时丰模具成立之前，发行人与湘潭时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即已进行外协加工的业务合作，且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为便于生产工序的有效衔接，减少沟通与运输成本，发行人与湘潭时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协商，将其引进至崇德科技工业园，并由发行人将其部分空置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租赁给时丰模具进行零部件的粗加工，此安排既有利于增强协同效应，也有利于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现场把控，进一步保障了产品品质，缩短公司管理半径，并压缩公司滑动轴承的生产周期，节约了时丰模具提供的外协产品等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进而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

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至 2020 年 12 月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收取的租赁金额分别为 24.61 万元、27.34 万元及 0 万元（注：2021 年度未租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0%、0.09%及 0%，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相关租赁事项在 2020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相关租赁价格合理，且其租赁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故发行人未进行特别披露。

2、经核查，供应商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要求披露的事项。

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前期申报文件未披露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进行运营。此外，发行人在《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披露了供应商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进行运营的情况，认为发行人与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具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参考市场行情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台账；

2、对发行人、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

4、查阅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相关租赁事项在 2020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供应商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规定要求披露的事项。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前期申报未披露湘潭时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厂房设备进

行运营。发行人已在《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如实披露前述事项。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的核查，列示相关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支撑情况，该等工作情况是否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

（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核查程序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证券业务项目内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核。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如下程序：

1、对项目组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验收，对项目底稿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出具的规则及相关核查指引进行核查、把关；

2、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复核项目组回复内容是否表述准确、完整；

3、查阅了项目组提交本次问询回复的相关文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

4、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5、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花名册，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特瑞博的清算资料，复核2017年人数比2018年多的原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人均产值、生产人员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分析；

6、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外购供方控制程序》，核实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原因、相关供应商认证周期要求，与供应商业务关系等，并结合中介机构申报期对相关客户走访问卷进行比对；查阅了中介机构针对本次问询关注事项对时丰模具、佳华机电、湘潭众和机械、长沙上鑫合工 4 家供应商访谈问卷；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分析供应商赊购规模情况；查阅了上述供应商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结合发行人资金流水，复核发行人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复核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供应商大额往来记录	141笔	218笔	157笔
复核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7、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复核中介机构收集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云南锡业巴氏合金采购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此前申报文件及第一轮问询回复等；

8、查阅了中介机构对采购部、技术部主管人员的访谈记录，复核对模具金额和型号较少的合理性分析；查阅了中介机构获取的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及开模申请单，了解发行人模具采购流程。

（二）质控内核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根据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同意项目组关于“问题 7. 关于营业成本、采购及供应商”的回复内容、核查程序及意见，同意将申请文件对外报送；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取得了必要的支撑，相关核查工作情况已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滑动轴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92%、41.09%和 40.22%，其中，滑动轴承组件产品毛利率达到 52% 以上，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30% 以下）。发行人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主要由产品

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的差异造成。与申科股份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对方以总成业务为主，申科股份滑动轴承组件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其毛利率由 2008 年的 50.70%下降至 2021 年的 28.44%）。

（2）2019 年-2021 年，申科股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系列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58.34%。2019-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申科股份动压油膜滑动轴承销售收入分别为 7,279.91 万元、8,625.63 万元及 11,668.66 万元。申科股份是国内较早投入高速可倾瓦滑动轴承组件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信息，申科股份于 2011 年即已投入高速滑动轴承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

（3）根据同花顺等公开信息可以查到它轴承部套件占比 25%，DQY 端盖式华东轴承系列 19%，ZQ/zqkt 座式滑动轴承系列占比 11%，ZH 动静压座式华东轴承系列占比 11%，配件及其他占比 11%1000MW/600MW/300MW 轴承系列占比 10%VTBS 立式轴承系列收入占比 4%，并未显示其以总成或组件为主。

（4）发行人称其具体产品类别及下游应用领域与申科股份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申科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湘电集团的滑动轴承产品招投标中部分中标情况表中，发行人与申科股份均中标，申科股份中标 30%左右。

（5）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金额为 745 万元、900 万元和 1260 万元，收入逐年提升，毛利率由 39%逐年提升至 49%。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论述申科股份组件的毛利率逐年下降至 28%，而发行人维持在 50%以上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2）说明申科股份主要收入为总成的依据及准确性，双方在竞标同类客户中所提供的产品类别，结合双方同时中标湘电集团的同类业务，说明发行人称具体产品类别和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差异的准确性。

（3）列示外销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产品类型、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

（4）按照下游不同应用领域（能源发电可分为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和火电、水

电等传统能源等），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5) 对比分析发行人与 RENK、Waukesha、Miba 等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滑动轴承组件产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6) 说明其他产品收入逐年提升的原因，相关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未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的核查，列示相关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支撑情况，该等工作情况是否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

回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的核查，列示相关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支撑情况，该等工作情况是否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

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核查程序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证券业务项目内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核。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及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

2、查阅了中介机构对可比上市公司申科股份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中相关数据的统计表格、披露事项，复核中介机构对申科股份产品结构、产品

类型以及产品毛利贡献等相关分析是否准确；

3、查阅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滑动轴承组件毛利前十大、国际前五大下游客户的访谈记录，核实发行人下游客户针对申科股份产品的采购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相对进口滑动轴承是否有价格优势等情形；

4、查阅了中介机构获取的湘电集团招投标文件、对湘电集团采购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复核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与申科股份关于具体产品类别和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差异分析的合理性；

5、查阅了中介机构申报阶段对 TDPS、Siemens AG、ANDRITZ AG 等重要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对报告期内毛利前五大外销客户的询证函；

6、查阅了中介机构获取的 RENK 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披露的财报，了解其经营其产品情况；查阅了保荐机构对滑动轴承领域专家顾问的访谈底稿，了解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毛利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申报阶段文件以及第一轮问询回复，了解滑动轴承相关行业市场情况、发展前景。

二、质控内核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根据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取得了必要的支撑，相关核查工作情况已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

问题 10.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2 年及 3 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1083.29 万元、1081.68 万元和 1175.72 万元，主要构成为经销 SKF 滚动轴承及关联产品、部分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等。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49.25 万元、419.50 万元及 393.8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26%、4.09%及 4.13%。

(3) 中介机构对 2021 年末存货进行监盘，监盘比例为 57.06%。

(4) 发行人各期低值易耗品的期末余额均在 370 万元以上，监盘比例低于 10%。

请发行人：

(1) 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中 2 年以上库龄的产品型号，形成长库龄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滞销。

(2)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采购金额、销售成本和存货期末余额的匹配性。

(3) 说明呆滞库存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与 SKF 签署的经销合同、代理协议中是否与发行人设定最低采购量要求，是否约定采购返点条款，公司是否存在为满足最低采购量要求或取得返点而提高采购量的情形。

(5) 说明各期低值易耗品-工具等的实际使用金额，在营业成本中的体现情况，各期末金额占当期使用金额的比例，期末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大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中介机构在仅对 2021 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且监盘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报告期各期存货与营业成本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何确保账龄较长存货的状态及可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的核查，列示相关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支撑情况，并提供相关底稿。

回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的核查，列示相关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支撑情况，并提供相关底稿。

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核查程序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证券业务项目内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核。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及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

2、查阅发行人与 SKF 签署的经销合同与返利协议，检查是否设定最低采购量要求以及返点条款与返点金额情况，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满足最低采购量要求或取得返点而提高采购量的情形；

3、查阅了中介机构各期的存货监盘底稿、发出商品函证相关底稿；复核了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走访以及存货监盘情况，相关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走访比例	81.42%	82.38%	77.36%
存货监盘比例	40.82%	43.23%	57.06%

4、查阅中介机构关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年终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等，复核发行人的存货盘点结果。

二、质控内核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根据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

核查情况、比例、结论取得了必要的支撑，相关核查工作情况已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并已提供。

问题 11.关于资金流水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华于 2021 年 1 月向龙平*转出资金 10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6 月收到龙丽*转入资金 1000 万，用途为个人资金拆借。

(2) 黄艳为发行人会计出纳，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入 299.70 万元，大额资金流出 309.65 万元。

(3) 2019 年 7-9 月发行人实控人存在 566 万元的大额存现。

(4) 周少华报告期内向张力转出 100 万元，发行人称该款项为龙畅、朱杰此前为支付股权激励平台款项向张力的借款，根据明细，上述两人主要通过存现的方式将上述借款存入个人卡中。

(5)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实控人等曾共同设立崇德机械，发行人高管及员工多人曾任职湘电集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监事（前总经理）张力担任其旗下长沙湘潭电机备件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6)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期间向股东张力支付股利现金分红款 248.87 万元。其他股东均无分红款。

(7) 2019 年部分高管，如邓群、朱杰、黄颖、龙畅均集中存在大额存现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大额资金拆借的背景，相关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拆出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会计出纳黄艳大额资金流动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

(3) 说明实控人大额存现的合理性，对方还款主要采取大额现金还款的合理性，未采用转账以证明其还款事实的原因，是否符合正常的生活习惯。

(4) 说明张力借款给龙畅、朱杰的款项主要通过现金的合理性，与其大额借款给其他人的行为一贯性情况，如何证明上述款项为龙畅、朱杰向张力的借款，2019年发行人单独为张力支付分红款的合理性，实控人、发行人支付给张力款项的后续流向。

(5) 说明 2019 年相关高管均集中存在大额存现的合理性，相关资金的来源，相关款项是否为高管业绩激励或薪酬补充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的核查，列示相关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支撑情况，并提供相关底稿。

回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相关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的核查，列示相关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说明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支撑情况，并提供相关底稿。

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核查程序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证券业务项目内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核。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大额资金拆借事项

(1) 查阅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华的访谈记录，对周少华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记录进行复核，查阅了相关异常流水的凭证；

(2) 复核了中介机构获取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拆借对象以及后续资金流出涉及的对象清单，复核了中介机构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底稿；

(3) 查阅了中介机构获取的周少华大额资金拆出对象及后续流出对象的相关资金流水，查阅了相关资金流动的外部凭证等文件，复核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针对发行人出纳黄艳大额资金流动事项

(1) 查阅了中介机构获取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纳黄艳的资金流水，核对大额资金流动的对手方、摘要情况，向项目组询问并确认大额资金流动的构成及原因，查阅了中介机构获取的相关凭证；

(2) 复核中介机构梳理的发行人出纳黄艳大额资金流水明细，查阅了中介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出纳黄艳浦发银行及中信银行手机银行软件查询相关理财产品信息及投资记录的截图及视频记录。

3、针对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大额存现事项

(1) 复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重点关注并分析大额现金收支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共复核实际控制人 10 笔大额存现合计 652.03 万元，复核比例为 100%；

(2) 查阅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借款对象陈*、何*乐的访谈记录，了解相关拆解的原因及背景。

4、针对张力借款给龙畅、朱杰及 2019 年发行人替张力单独支付分红款事项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张力、龙畅、朱杰、周少华等人的资金流水明细及相关凭证，查阅了中介机构对龙畅、朱杰及张力等人关于该次借款的访谈记录及相关说明，

了解相关借款的原因；查阅了张力报告期间与其他拆借对象的现金借贷情况，以及中介机构获取的相关人员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内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分红款的支付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分红金额情况。

5、针对 2019 年高管集中大额存现事项

复核邓群、朱杰、黄颖、龙畅等人大额资金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重点关注大额现金存现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高管的访谈记录。

6、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1) 复核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华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显示的全部交易对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法人、股东及董监高名单比对的分析底稿。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大额现金收支，逐笔了解相关交易背景，确认是否有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2) 复核中介机构提供周少华大额资金拆借对象以及后续资金流动涉及的对象清单及底稿，复核了中介机构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底稿。

二、质控内核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质控内核相关部门认为：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比例、结论取得了必要的支撑，相关核查工作情况已在相关底稿中进行列示并已提供。

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实控人此前控制的崇德企业、崇德传动有限公司从事 SKF 轴承产品经销业务，崇德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 SKF 轴承产品销售的客户为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后相关存货及其他资产的处置情况及相关人员的

变化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仅满足客户在境外采购需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后相关存货及其他资产的处置情况及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上述企业是否仅满足客户在境外采购需求

（一）崇德企业注销后相关存货及其他资产的处置情况及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崇德企业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审计报告及周少华的书面说明，崇德企业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现金资产等，不存在房屋或知识产权等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不存在需要处理的存货；前述现金资产在崇德企业注销后，分配给了其股东周少华先生。

根据崇德企业实际控制人周少华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公司文件、流水等记录，崇德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系 SKF 轴承贸易服务。在经营期间，客户采购的相关货物直接在 SKF 与客户之间交接，除周少华先生本人外，聘请了具有香港身份的员工辅助完成销售及财务相关工作。因崇德企业注销，崇德企业对其员工进行了补偿。

（二）崇德企业是否仅满足客户在境外采购需求

崇德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在香港设立并 100%控股的企业。崇德企业的最初设立系周少华拟用于从事其他外贸业务的主体。客户中国中车需要从中国大陆境外采购 SKF 产品，自行报关进口，为快速满足客户在境外采购的要求，周少华启用该公司开展 SKF 轴承产品的大陆以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相关销售记录，崇德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仅为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株洲电机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综上，崇德企业最初设立系周少华拟用于从事外贸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其实际经营性业务仅开展了对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境外采购的销售业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崇德企业注销前的《审计报告》；
- 2、访谈崇德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周少华；
- 3、查阅崇德企业 2018 年度至注销前的销售台账、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崇德企业注销前，主要资产为现金资产等，均已分配给股东周少华；崇德企业注销前对其员工进行了补偿。

2、崇德企业最初设立系周少华拟用于从事外贸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其实际经营性业务仅开展了对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境外采购的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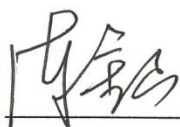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徐 樱

经办律师: 
吴 娟

2022年7月16日